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许铭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锦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等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会议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202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预案为：按 2021 年末总股本 551,610,1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2 元（含税，B 股股利折算成美元支付），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39,715,927.70 元。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到对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我们认为，本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规合法，未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亚钧、唐稼松、沈小平

六、关于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度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商定费用标准后确定。

公司 2021 年度支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6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 48 万元）。

七、关于授权上海锦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的公司公告。

八、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许铭、孙瑜、朱虔、沈莉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的公司公告。

九、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年度经营指标、工作管理目标，同意计发报酬总额 558.51 万元。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按照年度经营指标、工作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确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黄亚钧、唐稼松、沈小平

十一、关于锦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关联董事许铭、孙瑜、朱虔、沈莉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公司与锦江财务公司签署的协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锦江财务公司深入了解本公司营运，能够提供比中国其他商业银行更快捷高效的服务。交易各方均遵循了“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

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独立董事：黄亚钧、唐稼松、沈小平

十二、关于制定《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风险处置的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应急处置程序及措施、后续事项处置等，能够防范、降低风险，及时控制和化解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我们认为该预案是充分、可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独立董事：黄亚钧、唐稼松、沈小平

十三、公司《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出具的《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黄亚钧、唐稼松、沈小平

会议还听取了以下报告：

- 一、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